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*ST 八钢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8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申请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4年度、2015年度连续亏损，且2015年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从“八一钢铁”变更为“*ST八钢”，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二、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

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,710.32万元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9,748.78万元。

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已经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进行了公告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3.2.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.3.1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经排查，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、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，也

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